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422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（第3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變更（第2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4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、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（第3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變更（第2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5月5日至115年6月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除變更事項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2年8月2日北府城更字第1020005971號函、109年4月1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3616號函、110年4月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2571號函核定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。
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及本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五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、本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閱覽。
- 六、本案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，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得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
- 七、依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
- 八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60.251.45.234/townic/>，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